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第 193 期 臺北日語會話訓練平日班】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拼音	※製作結業證明用，須與護照相同
*英文暱稱		*性　別	☐男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高學歷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_____	職　業	☐工商 ☐服務 ☐軍 ☐公 ☐教 ☐自由 ☐學生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	*電　話	(O) (H) 行動：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遺漏本組重要通知！		
*報名課程	☐日語會話基礎一級班 ☐日語會話初級三級班		
*測驗時間	J3 測驗時間請來電預約測驗時間：2502-4654#18406、2506-5226 曾先生 J1 課程不須測驗		
*訊息來源	☐推廣組網頁 ☐報紙 ☐104 網站 ☐親友推薦 ☐其他_____		
*優惠身分	※若無則免填，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3.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 mail 至 ozzora10@gm.ntpu.edu.tw，或傳真至 2506-5364 **曾先生收**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